附件1

享受2023年稳岗返还政策告知单

 ：

经过数据比对，你单位符合享受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如你单位同意享受政策，请将《确认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回执单》报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名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裁员率按照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数与上年度月平均参保人数之比确定，月均参保人数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法计算。

申请方式：在企业账户等信息准确、完善的前提下，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申请。

资金用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